

ITU-R 第 21-3 号决议

无线电频谱管理的软件程序

(1986-1990-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很多主管部门和组织在创造、使用并交换各种无线电频率管理软件程序；
- b) 所有主管部门和组织都将受益于这些程序的免费交换，特别是如这些程序能用于最大范围内通用的计算机的话；
- c) 无线电通信局(BR)已提供了一些计算机程序用于这类交换，这类程序详述于 ITU - R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目录中，

注意到

- a) 有关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的开发的第7号决议(WARC-79)；

做出决议

- 1** 应鼓励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其他参加者按照附件1的要求提交他们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软件程序；
- 2** 要求BR主任：
 - 2.1** 邀请那些具有这类软件程序的主管部门和组织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这些程序以最大程度的通用格式通过BR向其他各方提供；
 - 2.2** 利用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网站将提交的软件程序免费分发出去；
 - 2.3** 按相关要求，将收到的那些程序按其不变形式、不加审查地分发出去，以使行政费用最小化；
 - 2.4** 将无线电频率管理程序转交第1研究组供其审查，以检验文档的适当性和正确性；
 - 2.5** 做适当安排，以便BR向那些具有很少或没有计算机人员或专家的主管部门就在微机上安装和使用这些程序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 1

提交软件程序须知

- 1 程序应采用当前ITU-R所用的数据存储媒介来提交。可能采用的有软盘、CD-ROM, 电子邮件或网站等。
- 2 程序不应禁止复制。
- 3 文件最好包括:
 - 关于该程序所采用的工程方法及其在使用上的局限性的说明,
 - 用户手册,
 - 用于演示程序操作的典型输入数据和期望输出数据的范例,
 - 用于维护代码的程序文本,
 - 程序中采用的数据元素清单,
 - 有关程序运行所需的计算机硬件及附加软件包的信息。
- 4 程序的摘要信息应包括:
 - 程序标题名称,
 - 程序的副标题(如果有的话),
 - 提交者或其来源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
 - 程序说明, 并指出文件所用的语文种类,
 - 程序语文, 最好是源代码,
 - 操作模式,
 - 硬件和软件要求(如监视器、打印机、内存、存储容量、RAM), 操作系统,
 - 输入要求, 包括数据文件,
 - 辅助数据文件,
 - 数据输出,
 - 输出媒体,
 - 最近的修改日期,
 - 参考资料。